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i) 由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訂立之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ii)由廈門港務發展與象嶼物流訂立之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之本公司公告，兩者均關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為其各自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而相互進行的若干原材料產品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且各為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若干年度上限，原因為(i)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原材料產品貿易額之顯著增長(尤其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其下游客戶及時採購高質煤炭)；及(ii)大宗商品預期之價格上漲及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貨種之潛在擴充。

鑒於(i)廈門國貿最終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及(ii)象嶼物流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10%股權，廈門國貿及象嶼物流均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廈門國貿及象嶼物流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年度上限之修訂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

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i) 由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訂立之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ii)由廈門港務發展與象嶼物流訂立之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之本公司公告，兩者均關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為其各自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而相互進行的若干原材料產品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且各為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根據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i)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原材料產品貿易額之顯著增長(尤其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其下游客戶及時採購高質煤炭)；及(ii)大宗商品預期之價格上漲及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貨種之潛在擴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若干年度上限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u>300,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u>390,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u>507,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u>195,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u>221,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u>300,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u>390,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人民幣 <u>507,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付費用) |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u>195,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人民幣 <u>221,000,000</u> 元 (為本集團應收費用)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實際累計費用約人民幣118,446,000元；

- (b) 根據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實際累計費用約人民幣55,286,000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從廈門國貿採購煤炭的最新預計年增長，分別為約309%、約30%及約30%；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從象嶼物流採購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等的最新預計年增長，分別為約3,100%、約30%及約30%；及
- (e) 經參考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驗，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大宗商品預期之價格上漲（年增長約為3%）及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貨種之潛在擴充。

據董事所知，就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被超逾。

除上述所披露外，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為該等交易預期(i)能讓本集團透過銷售原材料產品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能及時從市場採購質量有保證的原材料產品；及(ii)符合本集團港口業務與貿易業務結合的經營理念，並擬優先發展可提升本集團整體吞吐量及促進本集團臨港物流供應鏈發展的業務。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彼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均無於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修訂中具重大利益，彼等亦無須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鑒於(i)廈門國貿最終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及(ii)象嶼物流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10%股權，廈門國貿及象嶼物流均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廈門國貿及象嶼物流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年度上限之修訂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在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及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國貿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金融服務、製造業及對外經濟合作等業務。

象嶼物流主要從事大型商品採購供應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物流平台(園區)開發及經營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
|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 廈門港務發展與象嶼物流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有關比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如於此公告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分別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價額上限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 |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廈門國貿」 |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象嶼物流」 |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